

# 岳阳市云溪区乡村振兴局文件

岳云振局发〔2023〕3号

## 关于下达第一、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计划的通知

路口镇、陆城镇、云溪街道：

经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，现将2023年度第一、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下达你们（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各镇（街道）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根据区乡村振兴局确定的实施项目，筹措落实项目建设资金，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监督，切实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工作。严格按照《关于推广小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“四自两会三公开”建管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14〕33号）和《岳阳市云溪区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认真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。对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、骗取、贪污等行为，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2. 各镇（街道）、村要严格落实《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湘扶办联〔2018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落实镇、村全面公告公示制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，实现阳光化运行、常态化公开。

3.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印发《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和考核办法》（湘财农〔2021〕51号）的通知要求，做好衔接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。

4. 项目完工后备齐报账资料。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，初步验收合格后由区乡村振兴局会同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等部门组织验收。

附件：云溪区 2023 年度第一、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计划表

岳阳市云溪区乡村振兴局

2023 年 8 月 22 日



附件

## 云溪区2023年度第一、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实施计划表

资金文号	镇、街道	项目类别	实施地点	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	项目投入 (万元)
《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一、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》(湘振局发〔2023〕15号)(湘财预〔2023〕145、191号), 330万元。	路口镇	乡村建设行动	路口社区	车站组人居环境整治建设	58
				幼儿园组道路硬化(400米)	17
		产业发展项目	黄皋村	艾叶厂房生产设备建设	140
	陆城镇	产业发展项目	香铺村	坝塘组沟渠硬化(市级美丽乡村创建)	20
		乡村建设行动	陆逊社区	断头道路硬化	9
	云溪街道	产业发展项目	八一村	阎家组至王冲组沟渠硬化(和美乡村创建)	40
		产业发展项目	桃李村	堤院组伴湖大塘提质改造	43
	农业农村局	产业发展项目		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	3
	合 计				